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76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屏東縣里港儲蓄互助社

法定代理人 張文義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曾希杰、陳玉瑛、莊智隆、陳章丞
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
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，陳報狀所附放款應收利息試算表，計至民國113年6月
3日止之債權總額為新臺幣(下同)716,064元(含本金707,800
元、利息4,397元及違約金3,867元)，故請更正利息及違約
金起算日為113年6月3日，或提出得自113年5月27日起算之
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